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市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监察工作，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腐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

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工）委、纪检监察机关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是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即为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详见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81.29 万元，比上年度收入增加 378.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0.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83.61 万元；其他收入 0.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5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5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12 万元。

本年度支出合计 780.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78.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84 万元。收入支出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纪委监委人员大幅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80.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0.45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0.3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总支出合计 78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38%，项目支出 59.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80.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8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比上年减少 0.37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0.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83.6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剧增，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0.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8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比重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剧增，造成支出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35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82 万元；决算支出 78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6.0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3 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 427.6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调入 22 人的人员及运转经费为后期追加，未列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2.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8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1.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5.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65.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9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其他商品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的22.7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万元，完成预算的79.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实际发生费用较预算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76万元，下降32.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费用较预算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

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9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共涉及资金780.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7.16 万元，增长 11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 22 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45 万元，用于开展监察干部培训等，人数 20 人，内容为监察干部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主要是办案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区纪委和区监察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调查两种职能，对区委、区政府全面负责。主要职能有：

1、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区监察调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等。

3、负责检查并处理乡镇党委和区级机关各部门党委（党组）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犯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上报对这些违纪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不服党纪处分的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初步核实同级党委或它的成员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况，并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向上一级纪委报告接到的对下一级党委（党组）及其成员的检举控告。

5、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区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违犯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

违犯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情节的轻重，作出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律和规定程序办理）；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和受理监督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6、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

7、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9、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授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8 人，实有人数 44 人。内设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室、党风廉政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其他 2 个：区委巡察办、巡察组。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352.8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780.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80.45 万元，其他收入 0.3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780.4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9.43 万元，基本支出 721.02 万元；人员支出 555.3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65.66 万

元。三公经费 1.5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3%，主要是公车购置和维护费中的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1.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18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由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构成，在编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由财政工资中心统发，公用经费用于添置办公用品、购置办公设备等，使公用经费用到了实处。“三公”经费主要支出是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秉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